

訴願人因其公司在投票日前 10 日內散布民調事件遭併處罰，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0 年 9 月 23 日高市選四字第 1103450144 號處分（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 一、按 110 年 2 月 6 日為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緣訴願人所代表之公司共同製作之政治評論節目，於同年月 1 日在 YouTube 平台播出之影片內容提及：「所以回過頭來談民調的部分，其實民進黨副秘書長林鶴民，在同樣同一天的中常會其實有出示一份民調，這份民調蠻清楚，這份民調是在 18 號和 19 號……針對 1,000 個人以上做的民調，我們大概都知道對 1,000 個人做的民調的話，正負誤差就是 3%，那這個民調做出來是說，對黃捷的欣賞度是 49%，不欣賞度是 31%，而不欣賞裡面 31% 嘛，然後其中 29.2% 會贊成罷免，55.55% 會不贊成罷免，簡單來講啦！黃捷的在整份民調展現出來是，她的人格特質是討好的，然後在整個選區裡面，欣賞她的人是將近五成，不贊成罷免她是五成五，而且有 40% 的人說一定會去投票……。」（下稱系爭影片）。案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影片內容確已該當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所規範之散布民調行為，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公司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罰鍰，另依法第 6 項規定併罰代表人即訴願人 50 萬元。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訴願。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訴願人及其所代表之公司未參與任何節目製作、審核或決策，僅協助於 Podcast 等平臺露出而已，故訴願人及其所代表之公司非本案行為人。公司一知曉系爭影片涉民調，即將影片下架並協助重新製作一份無民調版本影片，自始無刻意引導或影響罷免案之進行，亦無違法意圖。系爭影片內容縱涉有民調內容，亦非投票日前 10 日民調，而係「過去」時點民調，條文並無明文處罰「過去」時點民調的引述或報導，原處分顯有違誤，應予撤銷。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及其法定構成要件，不以發生影響罷免之具體結果為必要，且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判決意旨，並未區分民意調查資料係於何時作成，因公司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將含有被罷免人民意調查資料公開於上開網路平台之事實明確，已該當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散布民調行為，並以違反規定者為一登記有案之公司法人，爰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即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於法並無不合。本案訴願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 理 由

一、系爭影片內容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系爭影片 (時間 00:09:50-00:10:40) 提及民進黨秘書長提示之民調 (詳如上開本案事實)，內容略謂，針對 1,000 個人做的民調，正負誤差是 3%，對黃捷的欣賞度是 49%，不欣賞度是 31%，不欣賞的部分其中 29.2%贊成罷免，55.55

%不贊成罷免云云，雖非學理上所稱之民調資料，惟已具備民調資料之外觀，依據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321 號判決意旨，仍有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

(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9 選舉區議員黃捷罷免案投票日為 110 年 2 月 6 日，則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發布民調期間為 110 年 1 月 27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6 日投票下午四時投票時間截止。雖訴願人稱係主持人授意其於 110 年 2 月 1 日將系爭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供不特定民眾得以觀覽，但確為訴願人所為之上傳動作（散布），日期在該次罷免案禁止發布民調期間內，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又雖訴願人稱系爭影片上傳 Youtube 不到 1 日即由其發現後主動下架，對於選民、選舉不致造成影響。惟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為抽象危險犯之規定，無需具備對於選民、選舉必須造成影響之具體結果。因此，訴願人此部分主張無理由。

(三) 另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未排除處罰發布「過去（禁止發布民調期間以前）」的民調資料，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訴字第 1825 號判決意旨，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並未區分該民意調查資料係於何時作成，則同屬規範禁止發布民調期間的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亦應作相同解釋。另探究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立法目

的，係為保障選舉之公平與公正，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之民意，影響選民之判斷，進而影響選舉結果。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範之民調不包含「過去」之民調，可能產生各大媒體都將禁止發布民調期間以前的民調拿出來散布、報導等，本條項將形同具文，且難以達前開立法目的。

二、本案訴願人就上傳系爭影片乙事，負未盡監督之責而應受併罰，說明如下：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發布新聞稿略謂，有關民調的規定，自明（27）日零時起至投票日投票時間截止前，任何人不得再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此罷免案的民意調查資料，尤其提醒臉書、LINE、PTT 及其他社群媒體使用者，網路活動常會留下紀錄，發文或轉貼行為如未三思而後行，一旦被檢舉認定違法，將面臨 50 萬元以上的罰鍰。另公司成立於 108 年，期間經歷總統、立委選舉及王浩宇、韓國瑜罷免案等，活躍於各大網路媒體如臉書及 Youtube 等，其職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對於選罷二法的相關民調規範均應有相當認識，爰本案中訴願人實際行為之職員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致不查而於禁止發布民調期間上傳系爭影片至 Youtube 供不特定人士觀覽。公司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負推定過失之責，訴願人為公司之代表人，除有權決定是否上傳外，亦負有監督之責，本案訴願人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未盡其

代表人監督義務，致公司亦未察即將內含民調資料的系爭影片上傳至 Youtube 供不特定多數人觀覽，依公職選罷法規定訴願人應併受處罰。

三、綜上所述，公司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散布民意調查資料，事證明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予以裁罰，訴願人為公司之代表人，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併受處罰，並無違誤。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本件訴願應無理由，依法予以駁回。